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5,888,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7,804,160.00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52,96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0.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8.93万元;假设2021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在此基础上的4/3倍,2022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持平、减亏50%、盈亏平衡、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2017年持平)分别测算。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回购或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预测)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	552,960,000	552,960,000	718,848,000
情景1:假设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4.63	-9,094.63	-9,09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8.57	-9,358.57	-9,35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5.11%	-1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5.54%	-11.20%
情景2:假设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亏损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4.63	-4,547.31	-4,54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8.57	-4,679.29	-4,67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7.28%	-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7.49%	-5.45%
情景3:假设2022年公司盈亏平衡,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4.63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8.57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0.00%	0.00%
情景4:假设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4.63	11,378.41	11,37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8.57	4,049.54	4,04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6.15%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5.75%	4.32%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扭亏为盈后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四)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关承诺。

1、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任永青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万洋集团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苏孝锋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9)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债券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7,200	0.03	0.01	否	否	2018-1-19	2023-1-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059,842	24.59	23,827,200	23,827,200	42.50	10.45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现金管理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272,7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119,900.00	32,113.70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6,300.00	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041.8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存取灵活的基础上,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74,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09,352,268.37	3,713,083,536.28
负债总额	679,770,832.15	579,524,742.70
资产净额	3,229,581,436.22	3,133,558,7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53,367.55	-164,373,8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4,901.12	-260,192,87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3,817.72	-8,462,222.5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6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74,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26,586.19万元)加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所占用资金(69,800.00万元)的比例为76.77%,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7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经核查,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晋西车轴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晋西车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晋西车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晋西车轴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晋西车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晋西车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含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品种	69,800	尚未到期	1,676.66	69,800
合计		69,800		1,676.66	6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